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991

年報
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4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4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 樓 1412 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
股份代號	3991
網址	www.changhongit.com
電郵地址	fengyl@changhongit.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兼總裁) 潘曉勇先生 張曉龍先生 趙其林先生 蘇惠清女士 周家超先生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授權代表

祝劍秋先生
鄭程傑先生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祝劍秋先生
孟慶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祝劍秋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獲進一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戰略發展及整體營運管理。祝先生亦為下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北京佳存智聯雲科技有限公司（「佳存智聯雲」，原名「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長虹佳華資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哆啦有貨」）、四川長虹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長虹信息服務」）及北京長虹佳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長虹佳華信息科技」）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OPCO」）、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Changhong Jiahua Indonesia」）及四川長虹雲服務有限公司（「長虹雲服務」）之董事長、港虹實業有限公司（「港虹」）之執行董事，以及 Sufficient Value Group Limited（「Sufficient Value」）及 Wide Miracle Limited（「Wide Miracle」）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信息科技（「IT」）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潘曉勇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科技創新及資本運營。彼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9）之董事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副總經理，並出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多個職位。彼亦為下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佳存智聯雲、哆啦有貨、長虹信息服務及長虹佳華信息科技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合肥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潘先生曾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從事博士後科研工作，為國家科技創新領軍人才，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彼於科技創新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及富有投資經驗。

張曉龍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融資工作。彼為四川長虹之財務總監。彼亦為下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佳存智聯雲、長虹佳華資訊、哆啦有貨、長虹信息服務及長虹佳華信息科技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趙其林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本集團公司治理工作。彼為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長虹美菱」）（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521，其控股股東為四川長虹）之董事及四川長虹之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資產管理部部長及ESG管理辦公室主任。彼現時亦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港虹及長虹佳華資訊之執行董事、Sufficient Value及Wide Miracle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彼先後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經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及富於公司治理經驗。

蘇惠清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公司出任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出任執行董事。蘇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營運及行政管理。蘇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及四川長虹雲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蘇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佳存智聯雲、長虹佳華資訊、佳華哆啦有貨、長虹信息服務及長虹佳華信息科技之執行副總裁。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周家超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彼於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職務。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四川師範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四川師範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彼於財經管理擁有逾12年經驗，並且於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新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彼亦一直擔任以下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以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彼曾擔任下述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及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退市，原股份代號：8108)、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退市，原股份代號：307)^(附註)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退市，原股份代號：1353)。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高旭東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擔任清華大學技術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教授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國雙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國雙控股」)及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擔任國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國雙控股之附屬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退市，原股份代碼：GSUM)之獨立董事。彼於經濟及企業管治研究領域擁有逾32年經驗。

附註：委任陳先生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優派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爭議，乃因優派能源有關罷免原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包括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而引致。陳先生確認彼未曾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參與優派能源的運營及決策過程。如優派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臨時清盤人時，其董事會所有職權已告停止。優派能源目前處於臨時清盤狀態並由臨時清盤人全權管理。詳情請參閱優派能源相關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孟慶斌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天津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南開大學獲得數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南開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孟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分別擔任普惠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PHCF)、唐山銀行、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揚德環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股份代碼：833755)之獨立董事。彼於投資及金融理論研究及實操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祝劍秋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有關祝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蘇惠清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有關蘇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楊娜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任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佳存智聯雲、長虹佳華資訊、哆啦有貨、OPCO、Changhong Jiahua Indonesia、長虹信息服務、長虹佳華信息科技及長虹雲服務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

馮詠莉女士，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彼現任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佳存智聯雲、長虹佳華資訊、哆啦有貨、長虹信息服務及長虹佳華信息科技之總裁專項助理。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並於同日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授權代表。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供應商)之副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全球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沖擊、俄烏沖突的影響，經濟增長顯著放緩。本集團積極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整體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受新冠疫情反復、地緣政治衝突升級、高通貨膨脹和重大氣候災害頻發等因素的影響，世界經濟遭受重創。中國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有效應對內外部挑戰，國民經濟持續發展。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面對嚴峻複雜環境的不利影響，凝心聚力、砥礪拼搏，整體保持穩定的業績表現和良好的發展態勢。順應數字經濟發展大潮，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以「新認知、新動能、智慧好夥伴」為經營方針，把握萬物互聯、雲應用時代新機遇，培育發展新模式、新動能，加快構建雲綜合服務創新業務模式，持續推進業務轉型升級。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38,339.11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13.96%；二零二二年毛利率3.32%，較上財年同期上升約0.3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線銷售貢獻結構變化所致。二零二二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365.82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11.48%，基本每股盈利為14.23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16.08港仙減少1.85港仙。

本集團不斷強化基礎管理，持續加強數智化體系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構建智能商業體系，提升運營效能，賦能業務創新，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智慧型服務。持續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嚴格的存貨管理、信用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合理調度資金，加速資金周轉，確保營運資金安全高效。本集團持續加強費用管控，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因物流費用、差旅費用等較去年同期減少；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因人工成本、印花稅等較去年同期增加；融資成本因融資規模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三個經營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數量／百分比）：

IC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加強與核心廠商的溝通和合作，全力拓展及豐富優勢產品線。通過線上線下渠道深度融合發展，實現全域全渠道營銷的同時，滿足不同夥伴的個性化營銷場景需求。以數智技術為支撐，創新業務模式，

主席報告書

向上下游夥伴提供高效的智能化營銷服務。積極拓展印尼地區消費者產品和渠道體系，穩步推進海外業務發展。創新發揮全渠道營銷優勢，聯接並賦能國貨品牌，為其提供從設計、生產、市場、銷售及服務等全鏈路品牌綜合解決方案，打造全鏈路服務型品牌。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0.74%至19,525.99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6.89%至347.14百萬港元。

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加大國產品牌合作力度，與ICT基礎設施、新能源等領域頭部廠商建立深度合作關係，持續推進重點國產品牌深耕拓展。強化服務、技術和研發的多點能力建設，著力提升重點行業客戶服務價值，構建貿服技研一體化業務體系。依託于自身技術及資源優勢，整合雲廠商和生態圈資源，創新打造數字化雲生態運營綜合服務平台，加快構建上雲及雲上創新服務模式。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7.04%至11,638.71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8.19%至406.41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銷售下滑，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41.99%至7,174.42百萬港元，該業務溢利下降46.65%至63.50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世界經濟增長預計將放緩，俄烏衝突、高通脹等不確定性因素依然存在，中國經濟增長仍面臨諸多風險和挑戰。中國宏觀政策措施的落地見效，將為擴大內需和經濟發展提供強勁動力，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有望保持持續恢復態勢。數字經濟是中國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和經濟高品質發展的重要引擎，《「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明確，到二零二五年，中國數字經濟邁向全面擴展期，數字化創新引領發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準明顯增強，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取得顯著成效。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緊抓數字經濟發展機遇，以「聚焦專注，做數字智能價值夥伴」為經營方針，致力構築智能商業體系，業務聚焦，管理聚力，建設提升數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賦能自身及合作夥伴和客戶價值提升，做新時代卓越數字智能服務商和價值夥伴，與合作夥伴共同獲得新時期新發展，為股東作出更大貢獻。

主席

祝劍秋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8,339.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4,558.17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13.96%。該減少主要由於智能手機之銷售收入下降。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365.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13.2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1.4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下降。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8.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00.6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乃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2,548.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179.6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款增加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支付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566.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394.84百萬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4,270.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444.8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571.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611.74百萬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5.07倍(二零二一年：3.65倍)。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波動範圍較小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並無使用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357名(二零二一年：1,309名員工)。員工(包括董事)成本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2.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30.2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固定金額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工作量後釐定。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其資本促進其業務發展，最終提高於信息和通信技術(「ICT」)之分銷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其他資金可用作增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者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或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來自主要股東或關連公司之貸款主要用作支援本集團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為拓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長虹佳華數字(「WFOE」)、OPCO及四川長虹控股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本集團擬為OPCO搭建新的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平台，其將使第三方商戶互聯。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ICT分銷業務及ICT綜合服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來投資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除非另有所述，本企業管治報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參考之守則條文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的使命一直是提升企業價值、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之原則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執行及完善各項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管理框架。

良好企業文化成就企業管治高標準。當良好企業文化成為本公司之基石，本集團方可高效貫徹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權益。本公司矢志實現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承擔有關企業、社會及環保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祝劍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儘管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均由同一人所擔任，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外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大力促進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亦致力充分解決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為提升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企業文化、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常規等方面的最新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上刊登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並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會及時向股東會面與傳達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多種渠道、在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等，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股東通訊政策已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被推選者)可透過將經其簽署的一份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推選人士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該大會上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前提是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應為七天，倘通知是在指定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應從指定該推選的大會通知寄發當日開始截至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外，根據細則第58條，在申請書提交當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之交易事項(包括選舉董事)，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設立業績目標、監察內部控制及財務營運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同時委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董事會根據所設立之常規(包括與申報及監督有關者)經營業務，並直接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之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兼總裁)

潘曉勇先生

張曉龍先生

趙其林先生

蘇惠清女士

周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之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有關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之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為確保及時披露個人資料之任何變更，本公司已建立特定溝通政策以處理有關變更。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全體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業務聯繫。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之條款。

除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趙其林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外，本公司與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每年自動重續。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趙其林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收到，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之確認以及核數師作出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

董事均具有相關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任一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會議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六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	1/1	6/6	不適用	1/1	1/1
潘曉勇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曉龍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其林先生 (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惠清女士 (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家超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1	6/6	4/4	1/1	1/1
高旭東先生	1/1	6/6	4/4	1/1	不適用
孟慶斌先生	1/1	6/6	4/4	不適用	1/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討論及制定了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且審閱及監測業務表現。董事會亦於有關會議期間已討論及釐定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主席已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代理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詢問。

除前述正式的會議外，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內亦安排了部分董事參加非正式會面，以促進董事互相溝通及對公司業務深入交流和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

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二零二二年度，祝劍秋先生、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周家超先生、陳銘樂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等各位董事均透過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舉辦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規例等課題之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已接受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有關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之資料文件與通函外，在本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以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作適當重點之各項簡報會。下表概列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參與於二零二二年舉行之培訓計劃之記錄。

	閱讀監管規定之 最新發展資料	出席由受聘 律師事務所 提供之培訓課程
--	-------------------	---------------------------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	✓	✓
潘曉勇先生	✓	✓
張曉龍先生	✓	✓
趙其林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蘇惠清女士(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家超先生	✓	✓

	閱讀監管規定之 最新發展資料	出席由受聘 律師事務所 提供之培訓課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	✓
高旭東先生	✓	✓
孟慶斌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由受聘
律師事務所／
監管機構／
專業機構
閱讀監管規定之
最新發展資料 提供之培訓課程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祝劍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儘管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均由同一人所擔任，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外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通過書面請求自本公司獲取。

審核委員會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履行職務所需之數年經驗及適當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可酌情決定或會邀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會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年度業績，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及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6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祝劍秋先生及孟慶斌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就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包括薪金、獎勵計劃及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二零二二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採納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項下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6頁。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祝劍秋先生(主席)、陳銘樂先生及高旭東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已參照細則第83、84及85條之規定。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由不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得到貫徹執行。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經計及本公司的行業特點及管理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是恰當的。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每年依據年度經營計劃制訂相應的人力資源編制計劃，並視業務進展及用人需要，利用內、外部多種渠道招募人才，形成不同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工作經歷等多元化的經營團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3:2，符合ICT行業的人員分布。董事會認為，目前本集團已達致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提升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予提名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彼等的獨立觀點和意見。董事會主席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該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才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評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之適宜性，以及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候選人；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核二零二二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董事會保留決定委任事宜之權力，而提名委員會則擔當顧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做法是否符合法律和監管規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遵守，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董事之薪酬、委任及輪值告退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與表現掛鈎之月薪及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主要業績指標或目標之完成情況息息相關。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釐定為固定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工作量而釐定。

目前，執行董事主要由主要股東自於消費者電子行業、ICT及服務行業及企業管理領域具備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員中推薦，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及其於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至關重要。經計及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盡力物色及檢討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審慎之推薦意見供其考慮。

所有新近獲委任之董事就董事受信職責接受全面入職指導，確保彼等充分瞭解責任；全面知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管治政策。所有新近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程傑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供應商)之副總監，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馮詠莉女士(「馮女士」)。鄭先生於本公司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馮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管理層之職責為實施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方針，並關注本公司之日常運營。管理層於履行職責同時亦須遵守若干商業原則及操守。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善業務流程，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50萬港元至300萬港元	2
300萬港元以上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0頁至第102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宣派及審批按照細則第133至142條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實施。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提供之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德勤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金額為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非審計及稅務服務在內的其他服務費用總額為28,500港元。

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關於履行審核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的詢問。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且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依法營運及本公司之資產獲得保障，並提升本公司於其業務中所依賴或向公眾發佈之財務資料之精確性及可靠性。有關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撤銷）失誤風險而設計以達到業務目標，並僅可就重大誤導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財務申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遵照有關建立嚴格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制度之相關要求或規則，有效抵禦財務申報之誤報、漏報及欺詐風險。同時，根據外部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與內部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檢討業務策略、財務、營運、市場營銷、法規及其他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制度，旨在整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高風險之業務營運。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不時審核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審核委員會定期審視內部監控職能，確保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內部審核部門的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評估，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之管理效率及其問責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系統屬有效及充分，並為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可靠財務數據。

在董事會領導下並由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所有有關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均進行了披露。本公司已對披露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之披露程序在合理保證程度上屬有效。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細則，並於同日生效，藉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細則與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有關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之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調查全球頂級機構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動態、監管機構對有關監管之未來演化及投資者之期望。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獲得長遠可持續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定位於新時代的卓越數字智能綜合服務商，以數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賦能自身及夥伴價值提升，致力為合作夥伴提供泛ICT產品線上線下新流通生態服務、ICT基礎設施建設產品及服務、上雲和雲上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長久、持續地幫助合作夥伴成長、成功。

本集團注重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在追求經濟效益和企業發展的同時，自覺將社會責任納入經營戰略，誠信合規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職責和義務，實現公司與員工、公司與社會、公司與環境的健康和諧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使命

本集團致力夥伴數字智能化升級，立志成為一家擁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上市企業和中國卓越的數字智能綜合服務商，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企業願景

- 成為中國卓越的數字智能綜合服務商
- 成為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優秀上市公司
- 成為職業經理人事業發展的樂園

企業文化

- 目標及結果導向：在明確的戰略目標之下，以果為始，倒推出實現目標結果的時間軸、策略、方法和路線圖，以此一步步實現目標。通過科學的、系統的思維方式達成目標，強調對結果負責。充分調動核心力量靶向發力，精準對標，不斷增強工作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簡單直接溝通：以效率為目標原則，為達成目標進行有重點、有效率的溝通，開門見山，不兜圈子，在溝通過程中主題清晰，先重要後次要，以目標及結果為導向，但對事不對人。
- 求是、求異，尋找另一種可能：在探索的過程中找到並利用事物的規律尋求發展規律中的差異性，並為我所用；倡導「工程師文化」，激活創造基因，樹立中國數字智能綜合服務企業的創新思維模式，煥發創造的活力，致力於企業的進步和產業理想的實現。

發展戰略

在保持傳統ICT分銷業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上，積極把握萬物互聯、雲應用的快速發展和數字化轉型趨勢，加大技術投入，增強自主創新，建設提升數字化、智能化核心能力，實現向新時代卓越數字智能綜合服務商和價值夥伴的戰略轉型。

公司治理

為實現本集團的企業使命，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之原則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執行及完善各項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管理框架。本公司將持續學習、瞭解全球頂級機構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動態、監管機構對有關監管之未來演化及投資者之期望。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獲得長遠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1至142頁「五年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公司正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的主席報告書。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1至142頁的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目前尚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十分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並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中國如出現任何市場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密切跟蹤宏觀經濟形勢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儘量規避因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帶來的經營風險。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非常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及產品。如未能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以卓越的營銷服務水準幫助品牌商開拓市場，力爭與品牌商保持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同時，本集團將適時採取引入新的品牌商和新產品線等方式擴大業務範圍，降低對少數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程度。

董事會報告

此外，在其業務過程中，倘存貨水平不妥為監控及管理，或倘未能準確預測銷售情況，本集團亦面臨存貨風險。本集團持續強化跟蹤市場需求信息，並對經銷商存貨進行日常監控，合理安排向上游供應商的進貨量，保持適當存貨水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的計值及結算貨幣均為人民幣。如人民幣貶值將對本集團向中國境外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外匯變動以盡量保存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注重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在追求經濟效益和企業發展的同時，自覺將社會責任納入經營戰略，誠信合規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職責和義務，實現公司與員工、公司與社會、公司與環境的健康和諧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的環境法律法規，積極貫徹環保、節約理念，制訂了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和措施。本集團：(1)產品運輸儘量採用卡車、鐵路和海運等低碳方式；(2)在主要辦公區域安裝空氣淨化新風設備，定期檢測和治理辦公區域空氣品質；(3)採用專業的飲水清理處理方案，保證飲用水水質，定期更換綠色植物，構建健康、整潔的辦公環境。通過海報、宣傳視頻加強員工節能減耗意識，提倡採用無紙化辦公軟件，二次利用打印紙，製作隨手記事本，節日發送電子賀卡，列印使用刷卡等方式，減少紙張消耗；(4)加大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熱水的使用，積極回應國家綠色環保的號召，減少公車擁有的數量和行駛里程，儘量使用網絡視訊會議系統或電話會議系統減少出差，節約能源和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5)辦公場所全部使用更加節能的燈管設備，安裝空調智能節電系統，根據天氣情況自動調整空調機組的開關時間和溫度；及(6)嚴格執行垃圾分類政策，報廢的電子產品由具有環保回收資質的單位回收，以免造成對環境的污染。

- i 電力使用 —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等24個城市租用辦公室，2022年電力消耗1,096百萬瓦時，牽涉碳排放1,161噸(2021：1,061噸)。2022年本集團人均電力消耗牽涉碳排放量0.86噸，由於本集團人員規模和辦公場地擴大，從而消耗量比2021年略有增加。(用電牽涉之碳排放轉換因數來源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的《2015年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數》)。

董事會報告

- ii 燃油使用 — 本集團擁有少量車輛用於高管出行和接待，2022年燃油消耗牽涉碳排放為7.1噸(2021：7.7噸)。2022年本集團人均燃油消耗牽涉碳排放0.0052噸，較2021年略有下降。(燃油使用牽涉之碳排放轉換因數來源為《2006年IPCC(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目錄》，車用油碳排放係數：2.2631千克/升)。
- iii 紙張使用 — 本集團紙張使用主要源於辦公用紙。2022年本集團紙張使用0.84百萬張(2021：1.05百萬張)，較上年同期下降20%，主要因本集團持續推行電子簽約以降低紙張使用量。
- iv 包裝材料使用 — 自二零二零年起，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包裝材料事宜對本集團而言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中國國家、省級和市級政府設下有關本集團經營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相關的員工和相關經營單位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變化。

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與其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適時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交換意見及分享最新業務資料。本集團亦就激勵員工及與員工保持密切關係設立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5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0.05港元)，合共128,526,000港元(按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1,454,65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115,868,000股已發行優先股計算)，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宣派之末期股息合共128,526,000港元(即每股0.05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之權利(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認股權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至少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若干可供分派儲備賬約為433.69百萬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2.37%，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8.66%。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58.34%，而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20.65%。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及總裁)

潘曉勇先生

張曉龍先生

趙其林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蘇惠清女士(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周家超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附註：

根據細則第83條及84條，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趙其林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孟慶斌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7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趙其林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外，本公司與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每年自動重續。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趙其林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期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綿陽市慈善總會向四川瀘定地震災區捐贈人民幣1百萬元，用於抗震救災工作。(二零二一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及保險條文

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有權就彼等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亦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份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概約權益百分比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165,762 (L)	7.92%

附註：

(a)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a)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b)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74,650,000股(L) (附註c)	60.13%
		優先股	1,115,868,000股(L) (附註d)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74,650,000股(L) (附註e)	60.13%
		優先股	1,115,868,000股(L) (附註d)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58,650,000股(L)	59.03%
		優先股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川投資產管理」)(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3,009,340股(L)	5.7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a)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b)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附註f)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3,009,340股(L)	5.70%

附註：

- (a) (L)代表好倉。
- (b)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c)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874,650,000股股份權益中，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58,65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四川長虹控股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
- (d) 安健(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e)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874,650,000股股份權益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58,65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不競爭契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四川長虹控股及安健(統稱「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中載有若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披露於通函「不競爭承諾」之段落。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發出的確認通知，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同意於本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不論是否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a) 合夥協議

為促進本公司整體戰略轉型及提高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優勢，長虹佳華數字與(其中包括)四川長虹控股及四川長虹(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長虹佳華數字於此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提供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並擁有2.00%之股權。此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範圍主要集中在於具有高增長潛力並從事新能源、半導體、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產業、智慧家庭及智能製造等領域。於本報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已經成立。有關成立此有限合夥企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b) 房屋租賃協議

本集團訂有以下該等租賃(統稱「租賃」)：(1)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長虹IT與北京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長虹」)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零長虹IT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IT用作其辦公室之北京物業；及(2)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長虹IT與北京長虹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一長虹IT租賃」)，內容有關新增租賃若干將被長虹IT用作其辦公室之北京物業，以擴大彼時物業租賃。租賃將同時有效及履行。

北京長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約48.98%權益。因此，北京長虹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租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租賃項下本集團將予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將合併計算以得出百分比率。由於該等租賃項下以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二零二一長虹IT租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有關前述租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租賃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穩健及必要之辦公室物業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就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技術服務，主要包括(i) 儲存產品(如儲存設備)，(ii) 伺服器，(iii) 網絡產品(如轉換器及路由器)，(iv) 個人電腦，及(v) 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提供上述類別ICT產品的安裝及維護服務(「ICT產品及服務」)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ICT產品及服務」之具體條款。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i) 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CT產品及服務」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等條款；及(ii) 付款應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參考項目業務之進程，根據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作出(就項目業務而言)；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於一般信貸期限內作出(就任何其他貿易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0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將可繼續利用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確立已久的穩定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從而藉取得之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承諾採購訂單來源，確保穩定收入來源，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由於四川長虹控股擁有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並對四川長虹擁有控制權，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均為控股股東，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修訂的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

(b)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就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之電視機、智能設備、軟件及服務等產品(「採購產品」)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採購產品」之具體條款。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i)有關採購「採購產品」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及(ii)付款應由本公司參考項目業務之進程，根據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作出(就項目業務而言)；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於一般信貸期限內作出(就任何其他貿易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將增加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的種類。考慮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擁有確立已久的穩定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非常了解本集團所需產品規格，訂立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業務擴張，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有關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誠如上文所披露，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進行之購買總額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c)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長虹IT與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虹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一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貸款服務；及(3)結算服務(統稱「金融服務」)。

二零二一金融服務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二零二一金融服務協議，(i)就存款服務而言，長虹財務可獲得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ii)就貸款服務而言，長虹財務授予長虹IT之貸款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高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貸款利率；及(iii)就向長虹IT提供之結算服務而言，長虹財務收取之結算服務費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超過獨立於長虹IT之其他結算服務提供商就同類結算服務收取之費用。

由於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或(視情況而定)貸款向長虹IT提供之利率，因此，二零二一金融服務協議預期不僅向長虹IT提供新融資方式，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效益。由於長虹IT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有關二零二一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長虹財務分別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各自擁有約35.04%權益及分別由長虹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壓縮機,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4),由四川長虹擁有約30.6%權益)及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消費者電器,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21),由四川長虹擁有約23.79%權益)各自擁有約14.96%權益。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於長虹財務所作之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於長虹財務存置存款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故有關存置存款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於長虹IT之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5%,及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結算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即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長虹財務授出之貸款之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及長虹財務提供之結算服務之最高服務費)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存款服務 — 長虹 IT 存放於 長虹財務之存款之 每日最高 未提取結餘 (人民幣千元每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842,412

(d)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WFOE、OPCO 及四川長虹控股（「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建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 將實際控制 OPCO 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 OPCO 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OPCO 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 OPCO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FOE 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OPCO 所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述如下：

(1)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予 WFOE 獨家權利，該獨家權利由 WFOE 酌情行使，可按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容許的最低價隨時一次性或分多次購買中國股權擁有人於 OPCO 的全部或部分股權。WFOE 可選擇通過抵償借款合同（載於下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的方式結付購買價。

(2) 借款合同

WFOE 應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總額人民幣 60 百萬元的免息貸款，其中 (i) 人民幣 2 百萬元將用作中國股權擁有人對 OPCO 實收資本的初步出資額，有關款項將於借款合同生效後 5 個營業日內提取，及 (ii) 剩餘人民幣 58 百萬元用作中國股權擁有人對 OPCO 實收資本的日後出資額，有關款項將於借款合同生效後三 (3) 年內提取。

董事會報告

(3) 股份質押協議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WFOE質押其於OPCO的所有股份，以擔保合約責任及擔保負債。股權質押將自質押股權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起生效，直至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所有責任（「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及因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導致WFOE蒙受的所有損失（「擔保負債」）獲全數補償為止。

(4)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WFOE應向OPCO提供獨家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有關OPCO企業管理及業務策略的諮詢；(ii)有關設立良好業務標準及常規的諮詢；(iii)有關研發及營銷策略的諮詢；(iv)有關服務器維護及網絡平台營運的技術諮詢；(v)有關關鍵商業軟件的研究、開發、維護及更新服務；(vi)向OPCO出租電腦、其他辦公物資及相關營運設備；(vii)提供品牌推廣及營銷服務；(viii)向OPCO的僱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持；(ix)授予OPCO使用WFOE知識產權的權利；(x)應OPCO的要求提供人員支持；及(xi)WFOE與OPCO協定的其他服務。OPCO應每個季度向WFOE支付服務費，費用相當於OPCO經扣除上一年度虧損（如有）、必要的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後100%的除所得稅前綜合利潤總額。

(5) 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WFOE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OPCO：(i)以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以及一般常規，審慎有效地營運OPCO的增值電信業務；(ii)在制定OPCO的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時，遵循WFOE的指示；(iii)在WFOE的協助下發展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iv)在進行日常經營及財務管理時，遵循建議、意見、規則及其他指引；(v)任命OPCO的董事及監事時，遵循WFOE的指示及建議；(vi)遵循WFOE有關聘用及解僱OPCO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指示及建議；(vii)接納WFOE就業務發展提出的建議、指引及方案；(viii)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以及更新和維持必要的資質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CP許可證；及(ix)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6) 授權協議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WFOE(及其繼任人(包括替代WFOE的清盤人(如有)))授權行使以下股東權利：(i) 召開、出席及參加OPCO的股東大會，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文件；(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行使需要進行股東磋商及決議的所有事宜的投票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應由股東決定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iii) 簽署及交付OPCO股東大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以及任何其他需要OPCO股東簽署的文件，將文件提交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備案；(iv) 符合中國法律並屬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投票權(包括OPCO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後所採納的任何股東投票權)；(v)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OPCO的股份；(vi) 批准新股東加入OPCO及現有股東退出OPCO；(vii) 指示OPCO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按要求履職；(viii) 監察OPCO的經濟效益；(ix) 行使OPCO財務資料的全面使用權；(x) 對違反OPCO及其股東利益的OPCO董事或股東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xi) 批准年度預算；(xii) 管理或處置OPCO的資產；(xiii) 行使控制及管理OPCO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xiv)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備案；及(xv) 行使法律及法規以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7)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

WFOE同意向OPCO授出於中國使用有關該平台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而該權利屬非獨家、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OPCO僅可使用該知識產權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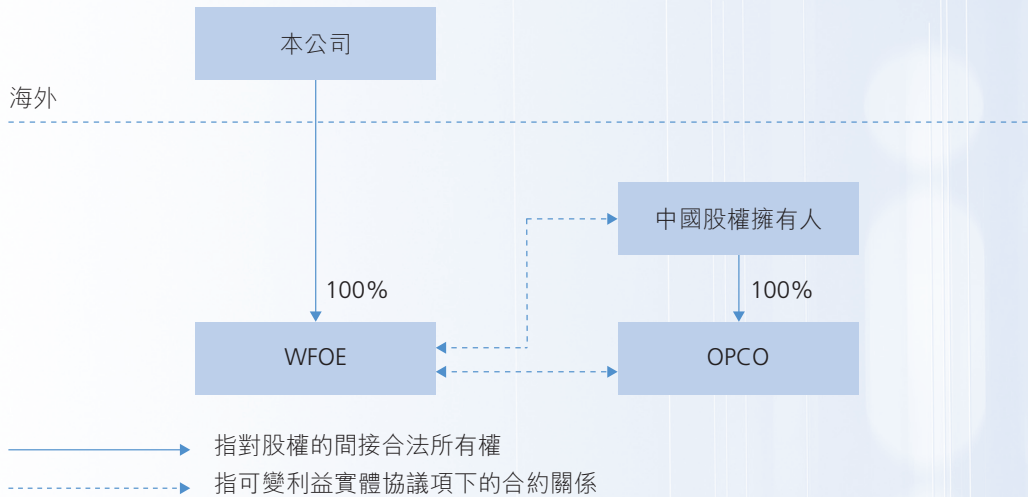
(8) 承諾函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WFOE承諾及確認：

(i) WFOE具有排他性的權利以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協定價格購買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OPCO的全部股權；(ii) 按照股份質押協議，倘質押股權於股份質押協議期限內產生任何股息或紅利，且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繼續生效，則該等所產生的股息或紅利須歸還予WFOE；(iii) OPCO按照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向WFOE支付的服務費用為OPCO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需要)、在扣除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成本、開支及稅金之後100%的所得稅前綜合利潤；(iv) 按照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WFOE有權根據中國稅法及實際稅務操作慣例調整服務費用的範圍及金額，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全力促進OPCO接受該等調整。WFOE有權按季度計算服務費用並按季度向OPCO提供賬單。WFOE亦有權調整服務費用的支付時間及支付模式，並且OPCO將無條件接受該等調整；(v)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通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從事與OPCO、WFOE及WFOE的聯屬人士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存在前述業務情況的經營實體；亦不會從事任何其他導致中國股權擁有人與WFOE之間就OPCO的營運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行為。如出現上述的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按WFOE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消除有關衝突，前提是有關行動符合適用法律；(vi) 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授權協議授權WFOE(及其繼任人(包括替代WFOE的清盤人(如有)行使OPCO的股東權利不會存在利益衝突；及(vii)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被勒令解散、裁撤、關閉、宣佈破產或因其他理由終止以實體形式存在，則中國股權擁有人應全力促使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任人(包括但不限於替代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清盤人(如有)或因上述情況而繼承中國股權擁有人責任的其他實體)繼續履行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圖載列如下：



於協議日期，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包括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或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包括借款合同）而言，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0條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i) 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或上市規則第14A.52條）* 設定該等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 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或上市規則第14A.53條）* 設定OPCO依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 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借款合同，WFOE向四川長虹控股提供借款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借款金額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四川長虹控股對OPCO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四川長虹控股已依據股份質押協議將其擁有的全部OPCO股權質押給WFOE。OPCO於二零二二年度期間虧損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因此OPCO依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金額為零。OPCO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

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理由

為拓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透過OPCO搭建了新的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其將使第三方商戶互聯。該等第三方商戶包括(其中包括)ICT產業的上下游二級經銷商、中間商及製造商。

該平台允許第三方商戶在該平台內開設其自營網店，且第三方商戶將能夠相互之間買賣產品。作為接入該平台的回報，該等第三方商戶將就擔保交易付款服務及互動機制服務向本集團支付費用，從而協助第三方商戶在彼此之間進行互動並獲得財務、營銷及大數據分析服務等其他增值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引入第三方商戶加入該平台前，該平台須取得ICP許可證。由於OPCO已取得ICP許可證，本公司決定由OPCO經營該平台。外國投資者控股超過50%的公司不得持有ICP許可證，因此，WFOE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資格申請該證照。

為遵守中國法律，WFOE、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在缺乏註冊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實際控制OPCO旗下該平台上電子商務業務的財務及經營，並將獲得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得益。

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嚴限於達致OPCO的業務目的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WFOE可獲得OPCO的控制權，及將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相關條文，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允許WFOE登記成為OPCO的股東，則WFOE有權解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能使WFOE行使對OPCO實際控制權的機制。

董事會報告

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認為下述風險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

-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 監管機構及中國政府的干預或妨礙可能會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違反適用法規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收購OPCO擁有權對本集團造成的限制及大量成本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繳納額外稅項
- 本公司並無就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第29至32頁「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上述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

-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整體情況；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實施情況，審閱WFOE及OPCO集團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條文訂立，故OPCO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由WFOE保留；
- (ii) OPCO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iii) 本集團與OPCO集團於年度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模式；
- (b)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總供應協議、總採購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房屋租賃、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尤其是有關本公司無需設立及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透過確認第14A.56條規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結論。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聯方交易

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所有關聯方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57 頁至第 140 頁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 貴集團的產品毛利率較低。存貨主要指電子產品，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且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1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約9,59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5,284,511,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112,036,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33%。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當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就存貨作出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報告及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有關存貨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定期進行之有關識別滯銷/已損壞庫存以計算存貨成本及進行存貨盤點之程序；
- 對年結日的存貨以抽樣方式進行實物視察以識別於評估存貨撥備時可能須計入之陳舊/損壞存貨；
- 對來源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存貨成本；
- 獲得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長賬齡存貨及評估是否為存貨妥為計提撥備；
- 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後或最新銷售發票所列之售價按抽樣基準作比較；及
- 對管理層判斷及與去年所計提存貨撥備有關的假設的準確性進行追溯檢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

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過程中涉及主要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4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約43,187,000港元，而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約為4,224,190,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110,234,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債務人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除以債務人的預期賬齡，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未清償結餘重大並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流程，包括使用撥備矩陣；
- 評估管理層釐定預期虧損率之合理性；
- 評估撥備矩陣中應用的歷史違約率的合理性；
- 檢測管理層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準確性；及
- 獲得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以對來源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按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政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業務，或除此之外並無實際的替代方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我們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會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由於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袁永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38,339,109	44,558,173
銷售成本		(37,066,598)	(43,239,733)
毛利		1,272,511	1,318,440
其他收入	7	61,326	67,530
分銷及銷售費用		(412,280)	(437,078)
研發開支		(27,213)	(33,404)
行政開支		(199,046)	(169,182)
融資成本	8	(211,088)	(175,29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3,187)	(61,9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6	(2,816)
除稅前溢利		441,419	506,245
所得稅開支	9	(75,603)	(92,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	365,816	413,24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87,586)	87,3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230	500,636
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23	16.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4,158	5,668
無形資產	15	17,370	21,661
使用權資產	16	9,637	12,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33,051	35,196
		64,216	75,04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284,511	3,667,994
應收貿易賬款	18	4,224,190	4,385,7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9	46,159	59,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02,654	189,5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b)	621	8,306
已付貿易按金		461,517	690,8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211,209	2,687,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55,687	707,365
		15,886,548	12,396,3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5,128,275	4,704,504
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	23	4,974,790	3,135,220
其他應付款項	24	323,428	445,043
應付稅項		18,985	12,046
借貸	29	2,548,366	1,179,6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b)	59,453	22,585
合約負債	25	256,029	276,973
租賃負債	26	6,105	8,612
		13,315,431	9,784,658
流動資產淨值		2,571,117	2,611,7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5,333	2,686,7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31	790	1,341
租賃負債	26	4,579	5,186
		5,369	6,527
資產淨值		2,629,964	2,680,2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	27,897	27,897
儲備		2,565,701	2,615,997
權益總額		2,629,964	2,680,260

第 57 至第 140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祝劍秋
董事

潘曉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115,438	(1,248,106)	426	(203,432)	1,658,062	1,921,499	2,308,150
年度溢利	-	-	-	-	-	-	-	413,247	413,247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7,389	-	-	-	87,3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389	-	-	413,247	500,636
撥入法定儲備	-	-	5,009	-	-	-	-	(5,009)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128,526)	-	(128,5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120,447	(1,248,106)	87,815	(203,432)	1,529,536	2,329,737	2,680,260
年度溢利	-	-	-	-	-	-	-	365,816	365,816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87,586)	-	-	-	(287,5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7,586)	-	-	365,816	78,230
撥入法定儲備	-	-	-	20,734	-	-	-	(20,734)	-
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128,526)	-	(128,5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141,181	(1,248,106)	(199,771)	(203,432)	1,401,010	2,674,819	2,629,964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合併儲備指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約2,095,051,000港元的金額，並全數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41,419	506,245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4	2,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32	10,064
無形資產攤銷	4,934	4,402
融資成本	211,088	175,290
銀行利息收入	(33,908)	(31,4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9)	(3,578)
政府補助	(27,163)	(31,984)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9,592)	45,07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3,187	61,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2,825	738,124
存貨增加	(1,987,090)	(483,17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60,440)	(1,229,7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	(8,698,308)	(4,607,772)
已付貿易按金減少	177,492	138,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3,464)	(65,95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7,228	5,5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12,108	6,15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8,261,634	6,112,81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6,062)	103,75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12	(177,761)
已收政府補助	26,711	31,513
經營(已動用)所得之現金	(2,054,954)	572,259
已付中國稅項	(64,052)	(110,377)
經營業務(已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119,006)	461,8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7,876,987)	(4,255,082)
取出已抵押銀行存款	5,028,214	4,566,640
添置無形資產	(2,392)	(7,0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回部分成本	6,107	—
購買廠房及設備	(810)	(1,832)
已收利息	33,908	31,45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954)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7	—
投資活動(已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18,687)	334,122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5,087,993	3,930,684
償還借貸	(3,605,351)	(4,987,260)
貼現票據墊款，扣除利息	8,024,007	3,924,801
供應鏈融資安排下的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4,608,508)	(3,104,916)
已付股息	(128,526)	(128,526)
已付利息	(135,102)	(94,159)
償還租賃負債	(12,520)	(10,799)
已付擔保費	(3,541)	(6,02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85)	(534)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墊款	27,088	—
融資活動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4,645,055	(476,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92,638)	319,2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365	369,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040)	18,50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355,687	707,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控股、四川長虹、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為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制訂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參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之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該修訂本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与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根據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對於首次應用日期(2022年1月1日)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的修訂，從示例中刪除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的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本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以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一致。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以幫助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續)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並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請見下文附註)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初步確認之暫時性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不會予以確認。

於應用該修訂後，本集團將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於該等修訂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9,637,000港元及10,684,000港元。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之累積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和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之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後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技術之結果於初始確認時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投入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投入法計量的，即根據本集團為滿足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投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例如大額回扣)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該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而計入有關金額在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的變化。

委託人及代理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如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擁有該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以適用者為準)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實務變通，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大不相同，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份與租賃部份分開及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措施金額。

於租期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閱後的市租率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為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下之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利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時，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的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重新換算本集團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資產淨值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累計。該等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收入相關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之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税法)乃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時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由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毋須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是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管理用途之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收購個別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單獨進行。當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於可確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予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銀行結餘,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被列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在附註2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必須之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銷售之遞增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之非遞增成本。

撥備

本集團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本集團應就有可能須承擔責任提撥準備金，及就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算。

確認為準備金的數額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量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倘本集團就責任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之責任部分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可能出現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倘若之前處理為或然負債之專案可能需要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有關撥備會於發生可能性變動之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極少數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則無法作出可靠之估計。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所買賣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收取或支付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是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通過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對該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如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財務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則通過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該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引致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其後變動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逾期款項；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務變通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集體基礎上考慮，同時考慮到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到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財務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且並無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款項指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於獲得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利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性責任，或本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將分派款項及本金贖回無限期遞延的永續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獲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有關修訂，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時，就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不可再於市場上銷售之存貨，並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有關存貨撥備及本集團存貨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0及21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於並非按個別項目而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應收貿易賬款以權宜辦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債務人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除以債務人的預期賬齡，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獲取的合理及佐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未清償結餘重大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於附註18及34(b)中披露。

5.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信息和通信技術(「ICT」)產品	19,507,012	11,227,864	16,993	30,751,869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7,092,764	7,092,764
銷售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	18,974	410,841	45,872	475,687
提供ICT服務	–	–	18,789	18,789
	19,525,986	11,638,705	7,174,418	38,339,10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9,525,986	11,638,705	7,155,629	38,320,320
於時間段	–	–	18,789	18,789
	19,525,986	11,638,705	7,174,418	38,339,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續)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ICT	其他	總計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ICT產品	19,652,097	12,476,542	169,760	32,298,399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12,147,744	12,147,744
銷售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	18,635	43,907	18,960	81,502
提供ICT服務	–	–	30,528	30,528
	19,670,732	12,520,449	12,366,992	44,558,17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9,670,732	12,520,449	12,336,464	44,527,645
於時間段	–	–	30,528	30,528
	19,670,732	12,520,449	12,366,992	44,558,173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就銷售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而言，控制權於客戶有權使用或銷售該等產品時轉讓。

ICT服務隨時間確認且被視為獨特服務，原因為其由本集團獨立提供予客戶或可供其他市場供應商之客戶使用。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所有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週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ICT消費者產品 — 分銷之IC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2. ICT企業產品 — 分銷之IC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3. 其他 — 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終端、銷售保修方案以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及提供ICT服務。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匯兌收益淨額,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政府補助以及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9,525,986	11,638,705	7,174,418	38,339,109
分部溢利	347,135	406,414	63,495	817,044
其他收入				61,326
研發開支				(27,213)
行政開支				(199,046)
匯兌虧損，淨額				396
融資成本				(211,088)
除稅前溢利				441,419
分部資產	4,720,480	4,088,812	1,207,706	10,016,998
未分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11,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5,6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654
廠房及設備				4,158
使用權資產				9,637
無形資產				17,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3,051
綜合資產總額				15,950,764
分部負債	5,172,103	3,908,970	1,278,021	10,359,094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3,4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453
政府補助				790
應付稅項				18,985
借貸				2,548,366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4,579
租賃負債 — 流動				6,105
綜合負債總額				13,320,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9,670,732	12,520,449	12,366,992	44,558,173
分部溢利	324,752	375,641	119,014	819,407
其他收入				67,530
研發開支				(33,404)
行政開支				(169,182)
匯兌虧損·淨額				(2,816)
融資成本				(175,290)
除稅前溢利				506,245
分部資產	3,743,344	3,773,750	1,294,894	8,811,988
未分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7,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7,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568
廠房及設備				5,668
使用權資產				12,524
無形資產				21,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5,196
綜合資產總額				12,471,445
分部負債	4,539,362	3,000,532	576,803	8,116,69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5,0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585
政府補助				1,341
應付稅項				12,046
借貸				1,179,675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5,186
租賃負債 — 流動				8,612
綜合負債總額				9,791,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9,252	(221)	34,156	–	43,18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965	(14,903)	(2,654)	–	(9,59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27,213	27,2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2,544	12,544
折舊	–	–	–	13,106	13,106
攤銷	–	–	–	4,934	4,934
銀行利息收入	–	–	–	(33,908)	(33,908)
融資成本	–	–	–	211,088	211,088
所得稅開支	–	–	–	75,603	75,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9,524	42,051	10,380	–	61,95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5,234	32,978	(3,141)	–	45,07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33,404	33,40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8,515	18,515
折舊	–	–	–	12,176	12,176
攤銷	–	–	–	4,402	4,402
銀行利息收入	–	–	–	(31,453)	(31,453)
融資成本	–	–	–	175,290	175,290
所得稅開支	–	–	–	92,998	92,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計算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8,196,983	44,427,632
其他地區	142,126	130,541
	38,339,109	44,558,173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地區	2	2
中國大陸	31,163	39,851
	31,165	39,85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如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之收益佔收益總額不足10%。

	截至以下年度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7,941,838

* 來自「ICT消費者產品」分部及「其他」分部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908	31,453
政府補助(附註31)	27,163	31,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9	3,578
其他	236	515
	61,326	67,530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68,014	60,732
應收貼現票據及供應鏈融資安排	128,900	99,711
擔保費	13,689	14,313
租賃負債	485	534
	211,088	175,290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65,474	86,5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70	6,436
香港利得稅	3,659	—
	75,603	92,998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中國營運的北京佳存智聯雲科技有限公司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於中國經營之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四川長虹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由於其主要業務是該目錄中的鼓勵類業務之一，且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益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高於所需百分比，被評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該目錄」)項下的「鼓勵類企業」，並可按15%的減免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來自上述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41,419	506,245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附註)	110,355	126,561
於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22)	(12)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67	3,735
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43,283)	(57,7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71	6,486
使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2,335)	(91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170	18,916
使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10,557)	(7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70	6,436
其他	(2,033)	(9,736)
所得稅開支	75,603	92,998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地區地方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2,910,5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24,276,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當中持續經營業務貢獻68,5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990,000港元)。由於將來溢利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49,8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186,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二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一年)期間到期及約18,6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804,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同意下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存貨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其他雜項費用扣除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270,0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3,575,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74	2,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32	10,064
無形資產攤銷	4,934	4,402
核數師酬金	2,700	2,761
董事酬金	20,196	17,45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7,066,598	43,239,7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357,219	364,1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873	66,073
	432,092	430,239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9,592)	45,07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3,187	61,955
研發開支(附註)	27,213	33,404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員工成本約18,0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6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行政總裁)	-	1,293	113	18,230	19,636
張曉龍先生	-	-	-	-	-
潘曉勇先生	-	-	-	-	-
周家超先生	-	-	-	-	-
小計	-	1,293	113	18,230	19,6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00	-	-	-	200
高旭東先生	180	-	-	-	180
孟慶斌先生	180	-	-	-	180
小計	560	-	-	-	560
總計					20,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行政總裁)	-	1,280	141	15,473	16,894
趙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	-	-	-	-
楊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	-	-	-	-
羅永平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	-	-	-	-
張曉龍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	-	-	-
潘曉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	-	-	-
周家超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小計	-	1,280	141	15,473	16,8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00	-	-	-	200
高旭東先生	180	-	-	-	180
孟慶斌先生	180	-	-	-	180
小計	560	-	-	-	560
總計					17,454

上文載述的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有關之服務酬金。

上文載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酬金。

祝劍秋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彼享有花紅款項，有關款項乃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包括年內收益及稅後溢利)某一百分比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述披露內。餘下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人士(彼等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613	18,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6	508
	19,159	19,217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2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1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4	4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各自放棄酬金 6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各自 60,000 港元)。

祝劍秋先生現亦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有整體最高行政人員責任，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 — 每股5港仙(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末期 — 每股5港仙)	128,526	128,526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一年末期：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65,816	413,247
減：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158,800)	(179,391)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盈利	207,016	233,856
加：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158,800	179,39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365,816	413,247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4,652	1,454,6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115,868	1,115,86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70,520	2,570,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996	6,108	56,104
添置	1,832	–	1,832
撤銷/出售	(1,429)	–	(1,429)
匯兌調整	1,488	184	1,6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87	6,292	58,179
添置	810	–	810
撤銷/出售	(4,676)	–	(4,676)
匯兌調整	(4,265)	(533)	(4,7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56	5,759	49,515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4,270	6,108	50,378
年內支出	2,112	–	2,112
撤銷/出售時抵銷	(1,429)	–	(1,429)
匯兌調整	1,266	184	1,4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19	6,292	52,511
年內支出	1,874	–	1,874
撤銷/出售時抵銷	(4,676)	–	(4,676)
匯兌調整	(3,819)	(533)	(4,3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98	5,759	45,35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8	–	4,1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8	–	5,668

上列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期間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介乎2至5年之租賃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738
添置	7,057
匯兌調整	8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73
添置	2,392
匯兌調整	(2,9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30
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254
年內支出	4,402
匯兌調整	3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2
年內支出	4,934
匯兌調整	(1,18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61

上述無形資產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5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492
添置	9,626
撇銷	(11,770)
匯兌調整	8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53
添置	9,342
撇銷	(11,581)
匯兌調整	(2,2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93
年內支出	10,064
撇銷時抵銷	(11,770)
匯兌調整	4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29
年內支出	11,232
撇銷時抵銷	(11,581)
匯兌調整	(1,2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830	2,07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835	13,40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約，固定期限介乎2至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設備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涉及的短期租賃組合。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33,051	35,19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佳華數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投資人民幣27,500,000元成立四川虹雲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虹雲」)，該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長虹佳華數字持有總合夥權益11%。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虹佳華數字已悉數支付投資金額予四川虹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於四川長虹申萬宏源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長虹申萬宏源」)，該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長虹佳華數字持有總合夥權益2%。四川虹雲有公平值收益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78,000港元)。

於兩個報告期間末，兩項非上市投資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四川虹雲的投資的公平值乃按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係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的估值基準達致，該估值公司擁有對類似財務工具進行估值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於四川長虹申萬宏源的投資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參考四川長虹申萬宏源的股權的近期交易價格估計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34,424	4,466,2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0,234)	(80,472)
應收貿易賬款	4,224,190	4,385,78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3,110,036,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與大約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88,210	1,361,470
31至60日	790,146	962,161
61至90日	339,586	334,596
91至180日	505,022	325,960
181至365日	254,508	1,189,158
超過一年	1,046,718	212,442
	4,224,190	4,385,787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0至18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80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為1,660,8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41,80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尚未減值。該筆過期結餘中，1,185,9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3,648,000港元)已過期90日或以上且由於本集團繼續維持業務關係及債務人穩定還款，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包括：		
根據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360日內之應收票據	46,159	59,030

本集團應收票據被視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貼現票據墊款8,024,0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24,801,000港元)指本年度之融資現金流入，其中5,499,0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21,20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已於年底前到期。於本年度，已背書應收票據607,9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83,272,000港元)乃為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背書。可追溯之尚未償還之貼現及已背書應收票據載於附註32。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3	112
其他應收稅項	266,577	115,634
按金	13,693	13,140
其他應收款項	22,281	60,682
	302,654	189,568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自報告末期起計一年內收回。

2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交易商品	5,284,511	3,667,9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已扣除存貨撥備約112,0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2,5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和用於履行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存款，其利率按市場利率介乎0.05%至4.06%（二零二一年：0.35%至2.8%）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25%至2.75%（二零二一年：0.35%至2.1%）之固定利率計息，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消償相關銀行融資後解除。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128,275	4,704,504
供應鏈融資項下應付票據	4,974,790	3,135,220
	10,103,065	7,839,724

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54,234	1,738,323
31至60日	363,357	655,666
61至90日	136,621	38,489
91至180日	100,730	40,425
181至365日	42,238	43,458
一年以上	110,610	99,171
	2,207,790	2,615,532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以供應商提供的折扣在原到期日前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相關銀行結算後依法終止。本集團隨後於銀行結算後42至365日內與銀行結算，利率介乎1.15%至2.51%，此可能延後至各發票原到期日之後。該等利率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向銀行還款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5,130	37,934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附註)	40,315	42,929
其他應付稅項	84,724	175,838
應付薪金	111,920	130,920
應付利息	10,473	6,154
政府補助(附註31)	437	477
其他應付款項	50,429	50,791
	323,428	445,043

附註：本集團分別與兩家勞務中介機構(「勞務中介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簽訂勞務協議，由其為本集團提供合同工人，從事生產。根據勞務協議，勞務中介機構將指導該等合同工人按照本集團管理層之指示，完成每天之工作任務。然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倘任何勞務中介機構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導致合同工人受到損害，則本集團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向合同工人作出應付賠償之責任。

就本集團根據勞務公司與該等合同工人之間達成之協議而支付之花紅而言，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合同工人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共約為40,3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929,000港元)。對未繳付金額之撥備已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管理機構之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繳納未繳款項或作出整改，亦未受到有關部門作出之任何行政處罰。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支付其未繳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上述未繳付款項未於通知規定之時間內結清，則會對本集團課以最高為其未繳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三倍之罰金。倘若本集團未按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支付該等未繳付款項，則罰金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此類要求。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流動	256,029	276,97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同負債為444,2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同負債 (續)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及與於過往期間達致的履約責任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銷售 ICT 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230,74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418,969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中規定之賬單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付款通常在向客戶轉移產品控制及提供服務的合約獲履行之前收取。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105	8,612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40	4,405
為期二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39	781
	10,684	13,798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6,105)	(8,612)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4,579	5,186

於兩個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財政年度初及末	5,000,000	5,000,000	125,000	125,000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財政年度初及末	3,000,000	3,000,000	75,000	75,000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1,454,652	1,454,652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	1,115,868	1,115,868	27,897	27,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續)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有權享有就普通股宣派之相同股息。本公司的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後隨時選擇以每股面值0.025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後，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及資金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予本公司之股東：

- (i) 透過參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總和(金額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總和)，支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 (ii) 該等資產餘額應按同等原則在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可換股優先股及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分配之任何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面值總和)；及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餘額應屬於並按同等原則在任何股份類別(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惟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面值總和)。

28. 遞延稅項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548,366	1,179,675
抵押	204,207	—
無抵押	2,344,159	1,179,675
	2,548,366	1,179,675

銀行借貸按要求償還(根據借貸協議中規定的預訂償還日期而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固定為介乎每年0.83%至5.35%(二零二一年：每年0.84%至5.38%)。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000港元)。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中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與退休金計劃有關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約為74,7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0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74,8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073,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 政府補助 千港元	收入相關 政府補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30	–	2,230
收取政府補助	–	31,513	31,513
計入其他收入	(471)	(31,513)	(31,984)
匯兌調整	59	–	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	–	1,818
收取政府補助	–	26,711	26,711
計入其他收入	(452)	(26,711)	(27,163)
匯兌調整	(139)	–	(1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	1,227

政府補助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27	1,818
減：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政府補助之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437	477
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政府補助之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790	1,34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開支收取政府補助及退稅約26,7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513,000港元)。該等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地在須與擬補償成本配對之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約26,7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513,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

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該等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轉入有關資產於可使用年期之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約4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1,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之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能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對銷本集團內的交易前)之最大風險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166	282,150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911,471	945,176
具追索權之未收回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1,065,637	1,227,326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為360日(二零二一年：360日)以內。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34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3,051	35,1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46,159	59,03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9,813,970	7,849,609
	9,893,180	7,943,83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12,883,706	9,229,849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5,329	74,731	139,000	126,694
美元(港元為功能貨幣)	29,933	44,771	112,686	38,734

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之貨幣風險。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只會於7.75港元=1.00美元及7.85港元=1.00美元之間變動，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美元風險相對於港元很低，故此下文敏感度分析指人民幣兌美元之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二一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二一年：10%)是當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二零二一年：10%)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二零二一年：10%)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10%(二零二一年：10%)，則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美元影響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損益	10,025	3,897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有關來自銀行定息借貸(附註29)及租賃負債(附註26)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亦就有關浮息短期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2)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財務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銀行結餘並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內，皆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二一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9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5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浮息短期銀行存款而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相關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上升／下跌5%(二零二一年：5%)，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2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2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的價格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及應收票據於短期內到期。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涵蓋其財務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惟結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由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擔保的票據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因用若干商業物業作抵押而得以減低。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於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實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接受以票據結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當由有信譽之中國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票據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大大降低。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合理、有支持性並有前瞻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來估計應收商業票據的估計損失率。根據管理層評估，鑒於債務人的償還歷史及信用等級，違約的可能性很低，管理層認為應收商業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很小。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個別或以撥備矩陣為基準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具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應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應收貿易賬款乃經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年內已確認減值43,1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955,000港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鑒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和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無需花費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對於與交易對手方的其他應收款項22,2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676,000港元)，以及個別評估項下應收關聯公司相關款項，經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率被評估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認證的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續)

下表詳述本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內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低風險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3,302,101		3,224,063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911,267		1,032,713	
	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121,056	4,334,424	209,483	4,466,259

附註：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已發生重大未償餘額或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將該等項目分組並採用撥備矩陣釐定其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基於該等客戶的財政狀況雄厚、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商業關係，本集團推翻對於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違約假設。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採用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情況，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組成，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逾期款項的能力。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之於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總額分別為911,267,000港元及121,0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32,713,000港元及209,48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償還。該等債務人已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即期及一年內	0.2%	3,167,355	0.2%	3,113,44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5%	116,088	15%	79,338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35%	13,075	35%	25,677
三年以上	40%	5,583	40%	5,606
		3,302,101		3,224,063

估計虧損率乃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內根據過往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淨額30,5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357,000港元)。就已發生重大未償餘額及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作出之減值撥備分別為49,303,000港元及30,3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10,000港元及38,905,000港元)。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賬面總值(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0,143	26,395	46,53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財務工具之變動：				
一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280	(1,406)	1,126	–
一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223	7,256	27,479
一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2,125)	(1,707)	(13,832)
一 撇銷	–	(3,408)	(26,912)	(30,320)
新增財務資產	11,758	4,747	31,803	48,308
匯兌調整	172	1,183	944	2,2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0	29,357	38,905	80,47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財務工具之變動：				
一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	(4,353)	4,353	–
一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474	21,983	4,629	66,086
一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7,595)	(17,461)	(35,056)
一 撇銷	–	(1,860)	(3,758)	(5,618)
新增財務資產	–	5,338	6,819	12,157
匯兌調整	(2,381)	(2,313)	(3,113)	(7,8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03	30,557	30,374	110,234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即當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已開展破產程序)時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針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用途，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之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之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之權益融資方法。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之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三個月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或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流動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5,128,275	-	-	-	5,128,275	5,128,27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供應鏈融資	1.82	1,174,437	1,001,503	2,984,105	-	5,160,045	4,974,790
其他應付款項	-	172,822	-	-	-	172,822	172,8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4	32,365	-	28,737	-	61,102	59,453
借貸	4.06	976,550	770,621	825,873	-	2,573,044	2,548,366
租賃負債	4.75	-	3,001	3,450	4,680	11,131	10,684
		7,484,449	1,775,125	3,842,165	4,680	13,106,419	12,894,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動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4,704,504	-	-	-	4,704,504	4,704,50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供應鏈融資	2.46	1,770,991	1,042,343	354,339	-	3,167,673	3,135,220
其他應付款項	-	187,865	-	-	-	187,865	187,8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585	-	-	-	22,585	22,585
借貸	3.72	369,131	399,465	418,560	-	1,187,156	1,179,675
租賃負債	4.75	-	3,394	5,506	5,536	14,436	13,798
		7,055,076	1,445,202	778,405	5,536	9,284,219	9,243,647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階級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	26,097	35,196	第三級	直接比較—參考相關或比較的 投資近期交易價之市場憑證	相關及比較的投資 近期交易價	相關投資的交易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	6,954	不適用	第二級	近期交易法，非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之 應收票據	46,159	59,030	第二級	已折現現金流量—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乃按反映結算日時間價值之 市場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666
損益的公平值收益	3,578
匯兌調整	9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96
損益的公平值收益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回部分成本	(6,107)
匯兌調整	(3,0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97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惟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相關現行市場價格作為輸入數據，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確認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其他 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其他 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其他 應付款項 應付擔保費	租賃負債	供應鏈融資 項下應付票據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95,451	5,857	1,415	-	13,484	1,728,850	-	3,945,057
融資現金流量	2,868,225	(60,556)	(128,526)	(6,029)	(11,333)	(3,138,519)	-	(476,738)
非現金交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128,526	-	-	-	-	128,526
開具的應付票據	-	-	-	-	-	4,455,012	-	4,455,012
財務成本	66,108	60,732	-	14,313	534	33,603	-	175,290
貼現票據	(3,990,909)	-	-	-	-	-	-	(3,990,909)
訂立的新租賃	-	-	-	-	9,626	-	-	9,626
外匯換算	40,800	121	-	-	1,487	56,274	-	98,6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675	6,154	1,415	8,284	13,798	1,728,850	-	3,945,057
融資現金流量	9,506,649	(63,155)	(128,526)	(3,541)	(13,005)	(4,680,455)	27,088	4,645,055
非現金交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128,526	-	-	-	-	128,526
開具的應付票據	-	-	-	-	-	6,820,002	-	6,820,002
財務成本	66,717	68,014	-	13,689	485	62,183	-	211,088
貼現票據	(8,098,520)	-	-	-	-	-	-	(8,098,520)
訂立的新租賃	-	-	-	-	9,342	-	-	9,342
外匯換算	(106,155)	(540)	-	-	64	(362,160)	-	(468,7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8,366	10,473	1,415	18,432	10,684	4,974,490	27,088	7,591,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長虹	(i)	銷貨	5,270	10,444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46	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證書費	—	85
		財務成本 — 擔保費	13,689	4,890
		對供應商之擔保		
		— 授予之最高金額	2,832,195	1,205,793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	財務成本 — 擔保費	—	9,423
		對供應商之擔保		
		— 授予之最高金額	—	2,230,716
		銷貨	2,961	—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虹信軟件有限公司	(iii)	銷貨	3,159	12,857
		購貨	295	330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43	27
北京長虹科技有限公司	(iii)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6,684	6,593
		其他收入	5	5
四川長虹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iii)	銷貨	31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續)				
四川虹微技術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682
四川長虹國際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iii)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	2
四川快益點電器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iii)	銷貨	8	16
四川長虹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iii)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127	8
四川愛創科技有限公司	(iii)	購貨	2,513	1,827
		銷貨	36	1,5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	38
四川長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ii)	銷售及分銷開支 — 儲存費	46	52
四川長虹智能製造技術有限公司	(iii)	銷貨	608	668
四川長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3,892
四川智易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37	59
		購貨	15	-
中山長虹電器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34
四川泰蒙斯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iii)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	1
四川長虹雲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ii)	銷貨	39	118
		購貨	5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續)				
四川佳虹實業有限公司	(iii)	行政開支	6	5
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	(iii)	銷貨	320	-
四川愛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ii)	購貨	106	-
四川長虹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銷貨	364	-
		購貨	25	-
四川啟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iii)	購貨	671	-
		行政開支	68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	-
四川奧庫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32	-
四川長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36	-
深圳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行政開支	456	-
長虹財務	(iv)	銷貨	-	151
		財務成本 — 貼現		
		應收票據利息及供應鏈融資安排下		
		應付票據	44,338	25,151
		貼現應收票據	5,736,284	1,354,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就銷售向其關連人士授予信貸期55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結餘及有關賬齡分析：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虹信軟件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日內	75	1,380
		31至60日	151	-
		91至180日	-	6,800
			226	8,180
四川長虹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日內	-	10
		超過1年	9	-
			9	10
四川長虹雲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1至60日	-	115
四川快益點電器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日內	-	1
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1至60日	61	-
		61至90日	288	-
			349	-
四川愛創科技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日內	37	-
長虹財務	(iv)	授權機構存款，計入銀行結餘	257,513	366,9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總額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21	8,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關連人士結餘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 (v)	其他應付款項	15,636	16,189
四川長虹	(v)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13,222 2,239	3,737 2,446
			15,461	6,183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愛創科技有限公司	(iii) (v)	應付貿易賬款	12	119
四川虹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iii) (v)	應付貿易賬款	302	-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v)	應付貿易賬款	28	-
四川啟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iii) (v)	應付貿易賬款	299	-
成都長虹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合約負債	86	94
四川長虹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iii)	合約負債	22	-
四川虹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iii)	合約負債	499	-
四川快益點電器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iii)	合約負債	20	-
長虹財務	(iv)	借貸—貼現票據	27,08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總額			59,453	22,585

附註：

- (i) 四川長虹持有本公司約77.44%股權。
- (ii)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
- (iii) 四川長虹於該等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 (iv) 四川長虹持有長虹財務35.04%股權。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按4.04%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關連人士結餘 (續)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0,506	26,995
離職福利	506	493
	31,012	27,488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概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繳足 發行/登記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及銷售者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及銷售者數碼產品
北京佳存智聯雲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及銷售者數碼產品
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及銷售者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及銷售者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 (「雲計算」)(附註a)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a)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雲計算服務
四川長虹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及銷售者數碼產品
北京長虹佳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及銷售者數碼產品
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	印尼盾7,0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 服務及銷售者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雲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	人民幣477,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雲計算服務

外商投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概况(續)

附註：

- (a) 雲計算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權益擁有人」)合法擁有。根據中國權益擁有人、雲計算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若干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控制雲計算的方式為擁有投票權以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權委任或罷免雲計算的董事及獲得雲計算的所有收益。因此，本集團有權對雲計算行使權力，從其參與雲計算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雲計算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公司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對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並可按其條款及條文對各訂約方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附屬公司四川長虹雲服務有限公司成立，由雲計算直接持有。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6	4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41,751	1,241,751
	1,241,797	1,241,7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5	393
	804	4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60	3,140
借貸	128,526	128,526
應付稅項	35	35
應付股息	229	1,6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3,003	482,534
	744,653	615,885
流動負債淨額	(743,849)	(615,447)
	497,948	626,3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433,685	562,088
	497,948	626,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於兩個年度內，儲備之變動如下：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58,062	(966,888)	691,17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60)	(56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128,526)	–	(128,5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536	(967,448)	562,08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3	12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128,526)	–	(128,5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010	(967,325)	433,685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發佈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339,109	44,558,173	40,381,301	29,999,669	22,098,076
銷售成本	(37,066,598)	(43,239,733)	(39,302,538)	(29,040,470)	(21,266,681)
毛利	1,272,511	1,318,440	1,078,763	959,199	831,395
其他收入	61,326	67,530	68,657	52,711	46,2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412,280)	(437,078)	(363,873)	(328,253)	(306,008)
行政開支*	(269,050)	(267,357)	(223,940)	(196,295)	(159,491)
融資成本	(211,088)	(175,290)	(144,130)	(85,411)	(54,011)
除稅前溢利	441,419	506,245	415,477	401,951	358,151
所得稅開支	(75,603)	(92,998)	(70,079)	(112,785)	(88,00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65,816	413,247	345,398	289,166	270,150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	-	-
年度溢利	365,816	413,247	345,398	289,166	270,1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5,816	413,247	345,398	289,166	270,150
非控股權益	-	-	-	-	-
	365,816	413,247	345,398	289,166	270,150

* 行政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及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65,816	413,247	345,398	289,166	270,1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287,586)	87,389	166,783	(46,501)	(96,03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收益	(287,586)	87,389	166,783	(46,501)	(96,0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230	500,636	512,181	242,665	174,11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230	500,636	512,181	242,665	174,112
非控股權益	-	-	-	-	-
	78,230	500,636	512,181	242,665	174,11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950,764	12,471,445	10,959,723	7,282,721	6,047,129
總負債	(13,320,800)	(9,791,185)	(8,651,573)	(5,383,931)	(4,313,888)
權益總額	2,629,964	2,680,260	2,308,150	1,898,790	1,733,241